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18年8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8年2月2日起至2018年8月2日期间，吴贤良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34,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增持总金额21,410,696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贤良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34,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增持总金额21,410,696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集中竞价	2018/2/2	696,000	8.53	5,936,880	0.29%
2	集中竞价	2018/2/6	810,000	7.58	6,139,800	0.33%
3	集中竞价	2018/2/8	347,600	7.69	2,673,044	0.14%
4	集中竞价	2018/2/9	881,081	7.56	6,660,972	0.36%

合计	2,734,681	——	21,410,696	1.13%
----	-----------	----	------------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贤良	90,840,000	37.45%	93,574,681	38.58%

三、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人吴贤良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且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